

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

（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已由汕头市澄海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可研（调整）的批复（澄发改【2025】167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债资金及争取上级专项资金，不足部分由区财政和莱芜管委统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2.1.1 工程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六合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2.1.2 工程地点：位于澄海区六合集聚区、莱芜岛。

2.1.3 建设规模：新建离岸式填海工程，填海造地用海面积约31.5357万m²，建设护岸总长度约3095m（其中外护岸长约1470m，内护岸长约1625m），陆域形成用地面积约30.58万m²。施工内容包括护岸水工建筑物、陆域形成（不含填海场地地基处理）、填海场地排水和临时工程等。

2.1.4 质量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2.1.5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72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工期180日历天，施工工期540日历天。

2.1.6 工程总投资：一期建设项目总投资79439.5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8870.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819.29万元。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水上、陆域钻探）、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防洪设计、安全等专项专篇）、施工图优化、竣工图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编制、预算编制、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做好设计审查等工作）、施工、生态修复、交工验收、档案验收、竣工结算、竣工验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 3.1.1 项、3.1.2 项、3.1.3 项资质：

3.1.1 工程勘察资质：须具备以下任意一种①、②、③资质：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1.2 工程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①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备以下②、③资质：②工程设计水运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专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3.1.3 工程施工资质：须同时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本次招标只接受最多由 5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签定联合体协议书，须由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对发包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其他需要盖章的资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即可。联合体填报投标人名称时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企业名称。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项目负责人）以牵头方提供为准；工程设计资质及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工程勘察资质及勘察负责人以承接勘察任务的成员单位为准）。

(4)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人员资格要求：

3.3.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缴纳；项目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项目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3.3.2 拟派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注册证书；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缴纳。（注：应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3.3.3 拟派勘察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缴纳。（注：应附注册证书、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3.3.4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1) 技术负责人：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缴纳；技术负责人经过投标登记确认后，不得更换。（注：应附职称证、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2) 专职安全员：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省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须同时附招标公告发布当月起逆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缴纳。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社保证明文件、身份证件等材料复印件）。

3.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一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负责水运工程设计一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一方）在最新年度广东省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含无最新年度而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D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年度的全国水运从业单位（勘察设计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D级；

(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5)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

3.5 其他要求：

3.5.1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5.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的50%以上的绝对控股、相对控股或协议控股；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4. 关于投资控制

4.1 本项目的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的最高投标限价只作为招标的依据，中标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的中标价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4.2 中标后，勘察费、工程设计费、建安工程费拨付进度款及结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4.3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工程建设内容进行调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以经审批的相关文件为准。招标人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招标人都不予以补

偿。

5. 前期咨询服务机构

5.1 前期服务机构名称：苏州高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初步设计编制单位）。

5.2 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及与之存在隶属关系的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投标，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机构为：∠。

6. 资格审查方式及评标办法

6.1 资格审查方式：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6.2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7.1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 00:00，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交易平台（即建设工程新交易系统，下同）选择对应本项目进行投标登记（北京时间，下同），投标登记成功后，投标人方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8. 投标文件的递交

8.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工程】新数字交易平台操作指引进行操作。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为准。

8.2 递交投标文件 U 盘（备用）的规定时间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以交易中心公告的开标室为准）。（投标文件 U 盘（备用）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将数据刻录到 U 盘之后，请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通用系统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在新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开标开始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截标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8.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粤公平)、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最终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为准。

10. 其他

10.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对于投诉处理的原则为:

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可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招标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2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含中标候选人)被投诉且经查实存在招投标活动中列明被禁止行为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在招投标过程中,投诉人投诉事项经查为不属实的恶意投诉的,招标人将提请行政主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进行处理。

10.3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综合大楼 4 楼

联系电话:0754-85500101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5 本项目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均不补偿。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综合大楼 4 楼
联 系 人: 聂先生
电 话: 0754-85500101
传 真: 0754-85500489

招标代理: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
邮 编: /
联 系 人: 吴嘉鹏
电子邮箱: 982706572@qq.com
电 话: 13538893942
传 真: /

招标监督机构: 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澄海区交通运输局
地 址: 汕头市澄海区蓬岭路建设大厦、澄海区西华路中段交通运输局
电 话: 0754-85868645、0754-85710164

2025 年 月 日

附录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① _____（牵头人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及主办和组织协调工作。
 - ② _____（成员方单位名称）：主要负责本工程的_____。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